

購股權的有效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於接受授出購股權時各承授人應付10港元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內。